

#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研院〔2021〕59号

---

##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 奖助规定》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已经2021年第16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1年7月22日

#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教育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的动态调整的奖助金评选机制。学校对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调整，激励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前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和 2021 年以后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科研经费支撑培养，具体按《中山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

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中“奖助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共三部分组成。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奖助金。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金类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三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见附表 1。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三等，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见附表 4。其中，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从硕士阶段第二学年起，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按月发放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七条** 研究生可获得的其他奖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
-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 （四）“助教”“助研”“助管”及住院医师等岗位津贴；
- （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八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配套。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来源可为各类科研经费（含附属医院）、培养单位（含附属医院）部门经费、基金会捐赠款等，但需符合经费来源有关开支范围的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标准分为 A、B、C 三类（学科分类名单见附表 2），其中 A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理学学科、工学学科、医学学科；B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社会科学学科以及数学学科中的基础数学、物理学学科中的理论物理；C 类配套标准适用于人文学科。A、B 类学科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实行与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规模相联系的“递进配套”方式（见附表 3）。从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起，在其招收前一个博士研究生的配套金额基础上，递进提高配套金额，递进增加金额为招收第一个博士研究生的配套金额，依此类推。C 类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免交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且无须递进配套）。

**第十条** 自当年招收第二个博士研究生起，博士研究生导师提高配套投入金额的，学校相应减少奖助金投入金额，博士研究生获得的奖助金标准不变。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 6 月、10 月开展博士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划扣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划扣事宜。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经费划扣表格后，交学校财务处进行划扣，并将划扣结果反馈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在学校正式公布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名单之日起，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通知其博士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划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每学年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的专门账户，由研究生院以“研究生奖助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名义按月单独发放到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以下博士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暂时不足的，可向学校申请对其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暂缓配套投入（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连续三年申请暂缓配套）：

（一）根据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在启动期内单列下达招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根据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但不属于单列下达招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仅限于引进当年申请暂缓配套）；

（三）理论物理、基础数学学科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经批准暂缓配套投入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获得足额科研经费的，自经费到账的次月起，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本规定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标准为该导师办理配套经费划扣手续。

**第十五条** 如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院规定期限内未为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缴纳足额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研究生院将暂停发放该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同时停止该导师次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如出现博士研究生导师因故无法足额缴纳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且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说明，并对该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做好解释工作。待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补扣工作完成后，研究生院负责从次月起补发奖助学金中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十六条** 除学校要求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之外，博士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实际情况，适度另行发放助研津贴。

**第十七条** 获得奖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须承担助研工作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若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以上工作，其博士研究生导师可按规定，经研究生培养单位核准向研究生院申请暂停发放该生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十八条** 招收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再为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缴纳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科研经费计划不纳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招生规模计算基数，无须递进配套。

**第十九条** 招收非在职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收非在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按招收 A、B 类别第一个博士研究生的标准缴纳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无须递进配套。

**第二十条** 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递进配套，配套资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统筹使用。

## 第四章 名额分配原则

###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

奖助金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并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5%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本单位参评学生人数占比+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 + 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30% - 本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35%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本单位人数占比+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奖助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70% - 本单

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全校可参评人数×20% - 全校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及培养质量调节数

2. 培养单位一等奖助金总名额=全校一等奖助金基本名额×本单位人数占比+本单位单列支持倾斜学科的名额+本单位培养质量调节数

3. 培养单位二等奖助金名额=本单位可参评人数×50% - 本单位一等奖助金名额

4. 三等奖助金名额：除一等、二等奖助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三等奖助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培养周期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育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奖助金名额分配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分类下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打通使用。

## 第五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 并考核合格;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 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 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一等奖助金: 学业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二) 二等奖助金: 学业成绩优异, 学习、科研积极热情, 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 创新能力较强, 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 二等奖助金: 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2. 二等奖助金: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的评定标准应予区分，以符合各自的培养目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后，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招生计划微调，研究生培养单位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如符合参评资格的，可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与复试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与录取名单一同报送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复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三）学校发布录取名单时，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三十二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 导师审核推荐;

(四)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研究生院复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发放奖助金。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奖助金评审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 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因国家、学校、导师公派出国(境)学习或研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参评学年的奖助金等级标准当月恢复发放奖

助金，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二）由于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怀孕、创业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研究生院暂停发放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顺延发放奖助金。

（三）开学未按时注册的，停止发放该生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补注册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四）每月研究生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等欠费情况，停止发放当月存在欠费情况研究生的奖助金。待研究生完成办理补缴费手续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次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五）结业、肄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该学年已预发放的该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六）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正常毕业或提前毕业，从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学校不再发放奖助金。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如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前四款情形的，处分期内只按月发放该生的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50 元/月）。出现前两款情形的，

学校同时收回该生当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如处分期限届满，且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恢复奖助学金发放的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院从该生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学金标准为该生按月发放当学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十六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放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可申请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学金。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其导师可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学金中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如对因本规定的考核和管理而造成减少、终止发放、收回奖助学金等各项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会同该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调查了解情况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答复。

## 第八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处理研究生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的异议等。

**第四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预算申报、组织评审、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按时将奖助学金发放清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审核后，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学校可按照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

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加强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监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各单位和师生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照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四十六条** 2020年及此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助金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经2021年第16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规定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规定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2.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科分类名单
  3. 各配套类别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标准

#### 4.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 附件 1

#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后年级)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

等级	比例*	学业 奖学金	学业 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 配套投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 士生标准)	研究生导师 配套投入学 科分类
一等奖助金	5%	10000 元/年	5000 元/月	500 元/月	A 类
				300 元/月	B 类
				0 元/月	C 类
二等奖助金	25%	10000 元/年	3450 元/月	500 元/月	A 类
				300 元/月	B 类
				0 元/月	C 类
三等奖助金	70%	10000 元/年	2250 元/月	500 元/月	A 类
				300 元/月	B 类
				0 元/月	C 类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附件 2

##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学科分类名单

配套标准	学科名单	
<b>A 类</b>	数学（基础数学除外） 物理学（理论物理除外） 化学 地理学 大气科学 海洋科学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生物学 生态学 统计学 力学光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水利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软件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西医结合 药学 特种医学 医学技术 护理学 工程博士 植物保护
<b>B 类</b>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社会学（人类学除外） 数学中的基础数学	物理学中的理论物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心理学
<b>C 类</b>	哲学 社会学中的人类学 民族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考古学 中国史 世界史

附件 3

## 各配套类别的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标准

<b>配套类别</b> <b>招生数</b>	A 类 (元/学年)	B 类 (元/学年)	C 类 (元/学年)
招收第一个	6000	3600	0
招收第二个	12000	7200	0
招收第三个	18000	10800	0

## 附件 4

#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助金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奖助金。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学年)	学业助学金 (元/月)	研究生导师配套 (元/月)
硕博连读 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 二学年	—	8000	2250	A类：500元/月 B类：300元/月 C类：0元/月
学术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1000	—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600	—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
专业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20%	8000	1000	—
	二等奖助金	30%	8000	600	—
	三等奖助金*	50%	0	500	—

说明：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月，按 10 个月发放。

